

厦门大学200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

入学考试试题

招生专业 经济法学 民商法学 考试课程 综合考试

研究方向 _____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4分，共24分）

- 1、船舶优先权
- 2、不可抗辩条款
- 3、民事判决
- 4、司法协助
- 5、绝对豁免理论
- 6、属人法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8分，共24分）

- 1、简述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。
- 2、简评“法律关系本座说”。
- 3、简述起诉成立的效力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18分，共36分）

- 1、试述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、方式和条件。
- 2、试述国际私法产生及发展的条件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16分）

原告郭民辉于 1999 年 1 月向县法院起诉，声称被告王成富曾于 1997 年向其供款 2 万元，经多次催付仍拒不还债。在诉讼中，郭民辉提供的证人徐建国（郭妻之弟）出庭作证，称被告向原告借款确有其事。但是，被告王成富否认向原告郭民辉借款之事，而郭民辉又未能提供其他证据。县法院经审理，于同年 4 月 11 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并于 4 月 16 日向双方送达判决书。同年 5 月 1 日，郭民辉找到了王成富借款时写的亲笔借据，便于 5 月 2 日上午 8 时送到县法院，要求对该案予以改判。

问：县法院的一审判决是否正确？对郭民辉要求改判的请求，县法院应如何处理？请说明理由。